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工学院的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床栏杆加高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共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床栏杆加高采购及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85.269415万元，资产总额2112.3828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